

中期報告 **2017**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目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給投資者的資料	6
業務查詢	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1
中期股息	6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6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6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67
購股權計劃	69
董事資料披露	71
企業管治守則	72
致謝	73
釋義	74

公司概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首控香港（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主要受控法團，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2. 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3. 製造切割鋼絲

公司的目標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得到認可的成功「東方」品牌
- 打造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絲相關產品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 (董事長)
楊開宇 (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廖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林耀堅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 (主席)
羅裔麟
林耀堅

薪酬委員會

葉健民 (主席)
李少峰 (副主席)
梁順生
羅裔麟
林耀堅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 (主席)
梁順生 (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林耀堅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公司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內部核數師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發放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及 其他文件之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業務營運			
營業額	979,887	776,156	+26.2
毛利	124,988	57,997	+115.5
EBITDA (註)	114,649	38,402	+198.5
本期間溢利(虧損)	24,372	(46,682)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7	(2.43)	不適用

註：

EBITDA指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153,637	3,037,042	+3.8
股東權益	1,403,502	1,321,965	+6.2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0.730	0.687	+6.2

給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發行股數：	1,922,900,556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港幣480,725,139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港幣0.25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1.27仙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852) 2527 2218
傳真：(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址：http://www.tricoris.com

業務查詢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314003
電話： (86) 573 8222 2790
傳真： (86) 573 8221 3500
網址： <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 jesc@jesc.com.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277500
電話： (86) 632 525 2100
傳真： (86) 632 525 2111
網址： <http://www.tesc.com.cn>
電郵地址： tesc@tesc.com.cn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 523660
電話： (86) 769 8709 1818
傳真： (86) 769 8709 1810
網址： <http://www.dgxtong.com>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遵義南路88號協泰中心16樓
郵編： 200336
電話： (86) 21 6291 8806
傳真： (86) 21 6291 8805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40頁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作為法團之閣下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無須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979,887	776,156
銷售成本		(854,899)	(718,159)
毛利		124,988	57,997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348	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683	(2,07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9,062)	(23,136)
行政費用		(36,393)	(35,241)
研發費用		(26,741)	(22,809)
財務成本	6	(25,864)	(22,9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59	(47,3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3,587)	686
本期間溢利(虧損)	8	24,372	(46,68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1.27仙	(港幣2.43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4,372	(46,68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7,145	(31,127)
物業重估盈餘	11,416	12,071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1,396)	(2,2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57,165	(21,283)
本期間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81,537	(67,9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8,111	58,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9,026	1,169,092
預付租賃款項		142,023	141,636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已抵押按金		8,065	7,825
會籍		725	7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013	336
		1,401,963	1,378,278
流動資產			
存貨		333,522	233,121
應收賬款	12	596,726	563,162
應收票據	12	668,541	479,2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0,092	67,249
預付租賃款項		7,906	7,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47	1,0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840	307,349
		1,751,674	1,658,7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611,220	440,6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	90,652	95,050
應付稅項		10,146	10,304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5	26,850	186,090
銀行貸款	16	934,900	900,55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7	639	–
		1,674,407	1,632,604
流動資產淨額		77,267	26,1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79,230	1,404,4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52	1,12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5	35,127	47,121
遞延稅項負債		39,449	34,223
		75,728	82,473
		1,403,502	1,321,9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91,798	1,191,798
儲備		211,704	130,167
		1,403,502	1,321,9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1,798	23,990	89,868	302,020	30,765	45,468	(288,039)	1,395,870
本期間虧損	-	-	-	-	-	-	(46,682)	(46,682)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127)	-	-	-	(31,127)
物業重估盈餘	-	-	12,071	-	-	-	-	12,071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2,227)	-	-	-	-	(2,2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9,844	(31,127)	-	-	-	(21,283)
本期間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9,844	(31,127)	-	-	(46,682)	(67,965)
購股權失效	-	-	-	-	(617)	-	617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1,798	23,990	99,712	270,893	30,148	45,468	(334,104)	1,327,9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1,798	23,990	106,466	201,414	29,881	45,468	(277,052)	1,321,9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24,372	24,372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7,145	-	-	-	47,145
物業重估盈餘	-	-	11,416	-	-	-	-	11,416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1,396)	-	-	-	-	(1,3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0,020	47,145	-	-	-	57,1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020	47,145	-	-	24,372	81,537
購股權失效	-	-	-	-	(987)	-	98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1,798	23,990	116,486	248,559	28,894	45,468	(251,693)	1,403,5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7,583	31,192
存貨之(增加)減少	(96,269)	16,254
應收賬款之增加	(16,955)	(31,515)
應收票據之增加	(585,415)	(263,831)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443,601	307,637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7,765	34,690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690)	94,427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54)	(2,8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8)	(3,8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050)	(234)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	1,497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30,235)	(5,4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75,350)	(396,678)
償還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72,545)	(50,000)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7,988)	(37,061)
已付利息	(24,731)	(22,456)
新增銀行貸款	235,040	213,827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50,360	34,008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32,246	36,892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82,968)	(221,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52,893)	(132,4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349	209,8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4	(4,0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63,840	73,35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制。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有關財務資料取自該財務報告。有關該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告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根據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兩者）的額外披露，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提供。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訂立外幣期貨合約以減輕人民幣（「人民幣」）波動之風險。外幣期貨合約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其重新計量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財務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及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排列項目內，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已記述於附註2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此等經營分部乃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之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815,660	163,084	978,744
分部間之銷售	-	-	-
合計	815,660	163,084	978,744
分部業績	49,636	131	49,76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營業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978,744
租金收入	1,143
本集團營業額	979,887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49,767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8,83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76
未分配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1,698
未分配費用	(16,65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864)
除稅前溢利	27,95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631,483	143,824	775,307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9,832	9,832
合計	631,483	153,656	785,139
分部業績	3,554	(59)	3,495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785,139
租金收入	849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9,832)
本集團營業額	776,15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3,495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2,11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282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3,461)
未分配費用	(16,850)
未分配財務成本	(22,953)
除稅前虧損	(47,36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5	279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51	135
銷售廢舊物料	555	260
其他	577	175
	1,183	570
	1,348	849

附註：政府補貼表示來自地方政府的直接財政資助。該等補貼並無特定附帶條件，並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09	(10,12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891	1,5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更	(6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8)	21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	5,998
壞賬收回	-	508
	19,683	(2,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0,610	19,749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3,034	370
貸款交易成本之攤銷	2,220	2,834
	25,864	22,953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6	184
以前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5)	(647)
遞延稅項	3,416	(223)
	3,587	(68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除外)之稅率為25%。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及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嘉興東方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年度檢閱。高新技術企業的續期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呈交。有鑒於嘉興東方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16195號)的相關要求(如：高新技術產品收入金額、科技人員數目及研究開發活動的範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嘉興東方有資格成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944	58,736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84	5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3,882	4,081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24,372	(46,682)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922,900,556	1,922,900,55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比股份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會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約港幣14,47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46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的生產設施。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本中期期間添置約港幣23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9,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港幣17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6,000元）之若干機器的所得現金款項為港幣8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97,000元），並產生出售虧損港幣8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港幣2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對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已判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滕州東方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四年半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1.6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7%）。於該四年半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礎而釐訂。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其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港幣7,89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19,000元)已計入本期間損益。

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已採納市場比較法以為本集團於投資物業項下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及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項下之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價值，經調整市場價格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分別及其他個別因素如可比較物業及相關物業之樓層和單位大小，每平方尺價格分別介乎港幣4,900元至港幣6,6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元至港幣5,300元)及每平方米介乎港幣34,500元至港幣45,8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元至港幣34,500元)。倘使用的每平方尺／每平方米市場價格上升，會引致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被分類為三級公平值等級體系的第3級。於本期間，級別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本報告期末，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約港幣347,3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32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中證按(1)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2)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方法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其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約港幣11,41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071,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續）

在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已採納市場比較法以為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及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於釐定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及商業物業單位價值，經調整市場價格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分別及其他個別因素如可比較物業及相關物業之樓層和單位大小，分別每平方尺介乎港幣5,000元至港幣5,2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元至港幣5,000元）及每平方米約為港幣20,7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00元）。倘使用的每平方尺／每平方米價格上升，會引致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已採納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以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工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其中兩個用作評估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單位重置成本及已採納之折舊率（根據估值師的專業判斷）。根據現時更換（重新建造）一項物業之單位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港幣876元至港幣1,947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7元至港幣1,889元），倘估值模式的單位重置成本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6.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百萬元）。倘估值模式的已採納之折舊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百萬元）。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被分類為三級公平值等級體系的第3級。於本期間，級別間並無任何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或貨品所有權移交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433,927	433,128
91-180日	148,797	115,298
多於180日	14,002	14,736
	596,726	563,162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52,436	22,036
91-180日	329,255	134,139
多於180日	286,850	323,031
	668,541	479,20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約港幣148,82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411,000元)及約港幣427,5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418,000元)分別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附註16)及背書予若干債權人。

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票據的發行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149,804	111,686
91-180日	2,599	10,908
多於180日	11,838	11,113
	164,241	133,70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028
匯率調整	(2,968)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658
於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損失	(29,58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129
匯率調整	586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220
於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損失	(22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71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回於前期已撇銷的壞賬港幣50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7,331	437,254
應付票據	53,889	3,354
<hr/>		
	611,220	440,608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111,134	142,287
31-90日	216,982	121,497
91-180日	181,650	140,691
181-365日	38,080	22,004
多於1年	9,485	10,775
	557,331	437,254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10,643	-
31-90日	4,335	3,354
91-180日	35,131	-
181-365日	3,780	-
	53,889	3,35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37,6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99,000元)。

15.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	-	161,000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i)	61,977	72,211
	61,977	233,21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26,850)	(186,09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5,127	47,12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來自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利息。本公司是首控香港的聯營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以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數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滕州東方從南方租賃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1,159,000元）作為貸款，需分12期按季並加上以5.1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償還及需繳付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2,454,000元）。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由首控香港持有約50.53%權益）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首控香港為南方租賃的控股股東。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

- (a) 滕州東方向南方租賃若干轉讓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
- (b) 滕州東方在南方租賃存置人民幣7,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065,000元）的已抵押按金；及
- (c) 本公司為滕州東方該協議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在滕州東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南方租賃將會以人民幣1,000元的象徵性購買價格向滕州東方返還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貸款	773,306	801,337
減：貸款交易成本	(1,571)	(3,321)
	771,735	798,016
信託收據貸款	14,337	10,125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148,828	92,411
	934,900	900,552
已抵押	186,209	101,070
無抵押	748,691	799,482
	934,900	900,55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約港幣417,64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4,727,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303,33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3,739,000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2.96%至6.40%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81%至5.79%)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合計賬面值為總計美金3,000,000元之外幣期貨合約（期貨匯率為每人民幣7.0621元兌美金1元、每人民幣7.0485元兌美金1元及每人民幣7.0440元兌美金1元），以減低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該等外幣期貨合約之最後結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22,901	1,191,798

1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之目的與二零零二計劃的相同。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92,290,0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二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二計劃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4,268,000
於本年度失效	(3,3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0,968,000
於本期間失效	(3,268,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07,700,000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61,945	340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1,526	—
	63,471	34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負債以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財務負債公平值釐訂方法(特別是估值方法及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的級別,於等級中公平值計量已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被分類(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於計量日實體可在活躍市場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而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到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期貨合約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見附註17)	負債: 港幣639,000元	不適用	第3級	該等合約之期貨交易報價	期貨交易報價	期貨交易報價與即期匯率之差距越大,公平值之變動便越大

於本期間內,於第3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本公司是首控香港(乃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以下將被稱為「首鋼集團」。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

除了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控香港集團」)的交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進行業務。

(i) 與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a) 與首控香港集團之交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480	48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1,620	1,620
償還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172,545	50,000
支付予首控香港集團之利息支出	3,034	370

(b)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予、採購自及支付其他經營費用予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個別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並不顯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續)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i) 與非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93	3,39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5	125
	3,518	3,517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與一銀行已訂立一項有關定期貸款港幣300,000,000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協議。此定期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由首次提取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42個月內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回顧

中國在上半年錄得6.9%穩健的經濟增長，其主要由於當地需求、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之增長所帶動。上半年工業行業氣氛亦有所改善，為汽車和運輸行業對子午線輪胎需求帶來強勁復甦，因而帶動鋼簾線的需求上升。與去年同期的疲弱銷售相比，鋼簾線分部在本回顧期間銷售量及售價兩者皆取得增長。此分部在本期間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報港幣3,554,000元大幅上升至港幣49,636,000元。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方面，於本期間在中國及香港的銷售量均下跌。然而，由於銅價有雙位數字增幅，營業額輕微上升。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經營成本控制，而此分部輕微好轉，從去年同期由經營虧損港幣59,000元轉為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31,000元。

關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由於鋼簾線分部的經營業績有令人鼓舞的改善及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外幣滙兌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實現轉虧為盈，從去年同期錄得重大虧損港幣46,682,000元轉為錄得溢利港幣24,372,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簾線

整體表現

此分部錄得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9.3%，這是由於子午線輪胎需求增加及反映我們擴大大型和跨國輪胎製造商的覆蓋和調整銷售組合以靈活地滿足客戶的需求的策略之成果。在鋼簾線的售價方面，平均售價亦大幅上升21.8%，主要原因是穩定經濟表現及市場動態邁向均衡點令鋼簾線市場復甦，加上新產品推出及出口擴大所致。

歸因於鋼簾線銷售量和售價兩者上升，此分部的毛利比去年同期錄得明顯上升。本期間之毛利報港幣120,561,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52,591,000元大幅增加1.3倍。

隨著毛利明顯增加，EBITDA亦由去年同期報港幣65,788,000元大幅上升至本期間港幣110,016,000元。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9,636,000元，相比去年同期經營溢利報港幣3,554,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簾線（續）

營業額

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77,700噸鋼簾線，較去年同期報71,089噸顯著上升9.3%。在此分部其他鋼絲業務方面，此分部於本期間共銷售2,913噸鋼絲產品，較去年同期報35噸大幅增加82.2倍。於本期間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估鋼簾線 總銷售量	估鋼簾線 總銷售量	估鋼簾線 總銷售量	估鋼簾線 總銷售量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51,371	66.1	46,066	64.8	+11.5
— 工程輪胎	1,959	2.5	1,496	2.1	+30.9
— 轎車輪胎	24,370	31.4	23,527	33.1	+3.6
鋼簾線合計	77,700	100.0	71,089	100.0	+9.3
切割鋼絲產品	246		233		+5.6
其他鋼絲	2,913		35		+8222.9
總計	80,859		71,357		+13.3

用於所有上述輪胎類型的鋼簾線銷售量均錄得增長。在銷售組合方面，於本期間並無顯著改變，鋼簾線銷售中載重輪胎用鋼簾線佔本期間鋼簾線總銷售量66.1%，較去年同期上升1.3個百分點，仍是本期間佔本集團鋼簾線銷售中最大的比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簾線(續)

營業額(續)

至於以地區劃分鋼簾線銷售方面，於本期間鋼簾線出口銷售量共15,404噸，比去年同期報11,553噸上升33.3%。於本期間，出口銷售量佔鋼簾線總銷售量的19.8%，較去年同期佔16.2%上升3.6個百分點。於本期間鋼簾線的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中國	62,296	80.2	59,536	83.8	+4.6
出口銷售：					
亞洲(中國除外)	9,837	12.7	7,630	10.7	+28.9
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	3,688	4.7	2,646	3.7	+39.4
北美洲	1,143	1.5	1,111	1.6	+2.9
南美洲	736	0.9	166	0.2	+343.4
出口銷售總數	15,404	19.8	11,553	16.2	+33.3
總計	77,700	100.0	71,089	100.0	+9.3

至於售價方面，因為在此期間鋼材價格反彈及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狀況得到放緩，加上新產品推出及出口擴大，我們能夠在廣泛方面提高售價。在此期間鋼簾線平均售價相比去年同期上升大約21.8%。

基於鋼簾線銷售量錄得9.3%增幅及平均售價上升21.8%，令到於本期間此分部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29.2%至港幣815,6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31,483,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簾線（續）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成本上升20.1%至港幣695,09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78,892,000元），可喜地較營業額之29.2%升幅為少。

在本期間主要原材料盤條的成本大幅增加，以及部分被我們兩個生產廠房的較高產能利用率及艱苦經營下削減成本措施降低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所抵消。鋼簾線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4.6%。

毛利

於本期間此分部之毛利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3倍至港幣120,56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2,591,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報8.3%顯著改善至本期間的14.8%。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投資及其他收入報港幣1,158,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450,000元上升1.6倍，主要是在本期間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及壞賬收回（撇銷）

此分部繼續對銷售實施嚴緊的信貸監控和積極收回應收賬款，而自數年以來同時不斷追收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於去年同期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港幣6,654,000元，而在本期間沒有取得明顯成效，所以沒有撥回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鋼簾線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銷售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於本期間此分部的經營業績顯著改善。基於此分部上半年及去年同期的表現，我們認為不需對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兩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進一步已確認減值損失。

分銷及銷售費用

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29.7%至港幣27,9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535,000元），與去年同期營業額之29.2%增長相稱。

行政費用

本期間行政費用報港幣18,036,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15,594,000元上升15.7%，這與去年同期營業額增長呈線性關係。

研發費用

於本期間，研發費用報港幣26,74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809,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2%。此費用佔此分部於本期間營業額的3.3%，比去年同期的3.6%下跌0.3個百分點。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銅及黃銅材料

整體表現

此分部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11.2%。然而，由於平均售價上漲，令此分部的營業額上升6.1%。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經營成本控制，於本期間此分部轉好，從去年同期經營虧損港幣59,000元轉為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31,000元。由於需求不足和成本方面的考慮，於本期間我們已精簡香港的營運及將重心轉移至中國大陸。

營業額

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3,733噸銅及黃銅材料，比去年同期報4,202噸下跌11.2%。於中國的客戶銷售比去年同期下跌8.6%，而於香港的客戶銷售亦比去年同期下跌19.6%。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量按地理位置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 動	
	佔總銷售量	佔總銷售量	佔總銷售量	佔總銷售量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百分比 (%)		
中國	2,939	78.7	3,214	76.5	-8.6	
香港	794	21.3	988	23.5	-19.6	
總計	3,733	100.0	4,202	100.0	-11.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銅及黃銅材料(續)

營業額(續)

於上半年銅價錄得反彈，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格於整個回顧期間錄得約6.0%的升幅。此分部於本期間的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9.5%。平均售價上升的貢獻部份被銷售量下跌抵消。因此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1%至港幣163,08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3,656,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儘管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6.1%，此分部毛利比去年同期錄得下跌27.1%至港幣3,3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13,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3.0%下跌0.9個百分點至2.1%。

呆壞賬撥備

於去年同期已對一筆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港幣656,000元，而於本期間則沒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24,372,000元，比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46,682,000元顯著好轉。本集團本期間的經營表現及關鍵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表現			
營業額	979,887	776,156	+26.2%
毛利率	12.8%	7.5%	+5.3pp
EBITDA	114,649	38,402	+198.5%
EBITDA率	11.7%	4.9%	+6.8pp
本期間溢利（虧損）	24,372	(46,682)	不適用
淨溢利（虧損）率	2.5%	-6.0%	+8.5pp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7	(2.43)	不適用

	於	於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關鍵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3,153,637	3,037,042	+3.8%
負債總額	1,750,135	1,715,077	+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03,502	1,321,965	+6.2%
流動資產淨額	77,267	26,160	+195.4%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84,887	308,355	-72.5%
計息貸款總額	996,877	1,133,763	-12.1%
計息貸款淨額	911,990	825,408	+10.5%
流動比率（倍）	1.05	1.02	
負債比率（%）	65.0%	62.4%	+2.6pp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979,8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76,15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2%。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鋼簾線	815,660	83.2	631,483	81.4	+29.2
銅及黃銅材料	163,084	16.7	153,656	19.8	+6.1
小計	978,744	99.9	785,139	101.2	+24.7
扣除自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予 鋼簾線分部之銷售	-	-	(9,832)	(1.3)	不適用
物業租賃	1,143	0.1	849	0.1	+34.6
總計	979,887	100.0	776,156	100.0	+26.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5.5%至港幣124,9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7,997,000元），主要貢獻來自鋼簾線分部毛利明顯地改善所致。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亦比去年同期顯著上升5.3個百分點至12.8%。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鋼簾線	120,561	14.8	52,591	8.3	+129.2
銅及黃銅材料	3,365	2.1	4,613	3.0	-27.1
物業租賃	1,062	92.9	793	93.4	+33.9
總計	124,988	12.8	57,997	7.5	+115.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58.8%至港幣1,3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9,000元），主要基於本期間銷售廢棄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淨額港幣19,683,000元，比去年同期則報虧損淨額港幣2,075,000元。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2,509	(10,121)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891	1,519	+4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 公平值變更	2	(629)	-	不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88)	21	不適用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	5,998	-100.0
壞賬收回		-	508	-100.0
總計		19,683	(2,075)	不適用

附註：

1.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人民幣官方匯率」）於上半年錄得約為3.2%升幅，而去年同期人民幣官方匯率跌幅則為2.0%。基於本期間人民幣官方匯率上升，令本集團於本期間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計息貸款之外幣匯兌收益錄得港幣12,509,000元（二零一六年：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0,121,000元）。
2. 詳情請參閱「外幣及利率風險」章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分銷及銷售費用

由於本期間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9.2%和6.1%，令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29,06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13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6%。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報港幣36,39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241,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3%。基於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26.2%，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因此由去年同期的4.5%下跌至本期間的3.7%。

研發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報港幣26,741,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22,809,000元增加17.2%。誠如已在上文「鋼簾線」一節所述，該等費用都是鋼簾線分部所產生。

分部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溢利港幣49,767,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3,495,000元有重大改善。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49,636	3,554	+1296.6
銅及黃銅材料	131	(59)	不適用
總計	49,767	3,495	+1323.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財務成本報港幣25,864,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22,953,000元上升12.7%。此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產生所致。於本期間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平均金額報港幣147,594,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26,126,000元增加464.9%。

所得稅支出

於本期間，所得稅支出報港幣3,587,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報所得稅抵免港幣686,000元。主要是由於物業重估，於本期間錄得遞延所得稅支出港幣3,416,000元（二零一六年：遞延所得稅抵免港幣223,000元）所致。

關於所得稅率方面，除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已被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續期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呈交，董事認為嘉興東方有資格成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及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繳納16.5%（二零一六年：16.5%）的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除嘉興東方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本期間所繳納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須為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所支付股息而承擔5%（二零一六年：5%）之預提稅。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應收賬款

基於營業額於本期間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報港幣616,441,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582,291,000元上升5.9%。呆壞賬撥備金額報港幣19,715,000元，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9,129,000元增加3.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報港幣596,726,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563,162,000元上升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與二零一六年年底比較如下：

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0 – 90日	433,927	72.7	433,128	76.9	+0.2
91 – 180日	148,797	24.9	115,298	20.5	+29.1
多於180日	14,002	2.4	14,736	2.6	-5.0
總計	596,726	100.0	563,162	100.0	+6.0

應收賬款的整體質素維持穩健並在可控制情況，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齡在180日之內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7.6%，相比二零一六年年底的97.4%輕微上升0.2個百分點。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佔總應收賬款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27.5%，比二零一六年年底的23.7%增加3.8個百分點。

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呆壞賬撥備結餘港幣19,715,000元，它們主要是源自銷售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我們將會繼續盡力追回該等仍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協商以其他資產代替現金支付，及／或對這些客戶提出法律行動要求還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應收賬款（續）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約有43.0%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本集團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其後收款詳情如下：

賬齡	本集團總應收賬款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 之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 之百分比 (%)
0-90日	433,927	32.8	180,978	32.7
91-180日	148,797	74.1	55,214	82.1
多於180日	14,002	27.1	451	96.3
總計	596,726	43.0	236,643	44.3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財務狀況穩健情況下維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通常包括短期到中期銀行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續）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沒有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仍為1,922,900,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403,502,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21,965,000元上升6.2%，歸因於本期間溢利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上升約3.2%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730元，亦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報港幣0.687元上升6.2%。

現金流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39,690,000元如下：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39,690)
加：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經營現金流入（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已貼現予銀行及已到期之應收票據	96,5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債權人 （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及 已於本期間到期的應收票據	14,008
<hr/>	
本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額	(29,136)

至於其他活動的現金流：

1.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0,235,000元，其中主要為鋼簾線分部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10,578,000元；及
2.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2,968,000元。若包括本期間已到期的已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港幣96,546,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79,514,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續)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84,887,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308,355,000元下降72.5%。本集團之總計息貸款(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港幣996,877,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33,763,000元下跌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港幣444,516,000元之計息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552,361,000元之計息貸款以年利率2.96%至6.40%範圍內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計息貸款 總額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14,337	1.4
— 短期銀行貸款	569,370	57.2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48,828	14.9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到期總額	732,535	73.5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到期：		
— 短期銀行貸款	203,936	20.5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到期	13,425	1.3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到期	13,425	1.3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後及二零一九年內到期	35,127	3.6
	61,977	6.2
	998,448	100.2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1,571)	(0.2)
總計	996,877	100.0

本集團計劃將其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和銀行再融資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到期之計息貸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續）

債務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2.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65.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5倍，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2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採購和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而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計息貸款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分別如下：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估銀行結存及 現金 （包括已抵押 銀行存款） 總額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估銀行結存及 現金 （包括已抵押 銀行存款） 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	70,697	83.3	90,941	29.5
港幣	3,890	4.6	184,735	59.9
美元	8,294	9.8	26,733	8.7
其他貨幣	2,006	2.3	5,946	1.9
總計	84,887	100.0	308,355	100.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外幣及利率風險（續）

計息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估計息貸款 總額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估計息貸款 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	584,111	58.6	565,959	49.9
港幣	412,766	41.4	566,338	50.0
美元	-	0.0	1,466	0.1
總計	996,877	100.0	1,133,763	100.0

至於利率風險，儘管大多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為所有該等浮動利率貸款於報告期末的一年內到期。預期美元利率將上升，但我們並不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加息合計的幅度水平大。

於本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約3.2%。人民幣匯率升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在兌換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計息貸款時有正面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有訂立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港幣629,000元。在需要時，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調整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以減低於有關我們計息貸款的匯兌及利率風險。不論任何情況，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計息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共港幣14,702,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會產生不多於約港幣73,538,000元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鋼簾線分部提升兩間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此外，鋼簾線分部將繼續投入研發費用以發展鋼簾線和切割鋼絲產品的新規格，及開發新客戶，特別是國際客戶。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產生的研發費用，將與本回顧期間保持在相近的水平，即佔鋼簾線分部總營業額的3%至4%範圍之內。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00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本集團盈利中扣除。本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13,491,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續）

本集團分別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僱員及亦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和失效。而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則只有3,268,000股購股權失效。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一有關連公司，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和已發出應付票據，以及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擔保：

1. 賬面淨值總計分別為港幣215,690,000元和港幣7,7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
2. 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97,482,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續）

3. 銀行存款港幣21,047,000元；
4. 已抵押按金共港幣8,065,000元；及
5. 預付租賃款項港幣68,258,000元。

業務展望

隨著在中國鋼簾線市場走向平緩及穩定的市場動態而趨向可持續均衡，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盈利能力感到樂觀。「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倡議」將在未來數年為運輸／物流和汽車行業帶來許多機會。我們見到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取得不錯的表現，而第二季度後半表現則相對普通，我們仍然堅定地致力於卓越營運。我們認為，儘管存在價格競爭，我們的國內和海外客戶的訂單數量在本年餘下時間會有顯著的回升。儘管如此，我們一直保持我們所期望，並將繼續努力實現本年度和「十三五」規劃下的目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持續在我們的投資準則和財務手段下的範圍增加產能、加強經營現金流入量、監控經營或財務上的風險、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和進一步致力以優質及先進的鋼簾線產品滲透至大型輪胎製造商。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繼續對我們的經營和出口環境帶來挑戰。一方面，我們看到中國運輸／物流行業的穩定經濟增長和強勁的出口市場，另一方面，我們審慎地面對人民幣走勢、量化措施復原的時間和規模，以及影響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下可能發生的貿易保護主義。鑒於我們「東方」品牌的主要優勢，顯著降低成本之結果、持續投入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我們希望在今年餘下時間內取得滿意的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楊開宇（「楊先生」）	3,596,000	0.18	家族權益 附註(i)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10,000,000	0.52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附註：

(i) 所有該等股份由楊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ii)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尚有合共57,400,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期末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i>附註(i)</i>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之 百分比
	期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本期間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本期間 已失效/ 註銷 購股權 數目							
李先生	13,800,000	-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實益 擁有人	0.71
楊先生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 至 12/7/2019	0.680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 至 12/7/2019	0.680		
	7,200,000	-	-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 至 12/7/2019	0.680		
	18,000,000	-	-	-	-	18,000,000				實益 擁有人	0.93
梁先生	12,000,000	-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實益 擁有人	0.62
鄧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實益 擁有人	0.52
葉健民	252,000	-	-	(252,000)	-	-	26/1/2007	26/1/2007 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2,052,000	-	-	(252,000)	-	1,800,000				實益 擁有人	0.0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期末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i)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期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本期間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本期間 已失效/ 註銷 購股權 數目							
羅奇麟	1,016,000	-	-	(1,016,000)	-	-	26/1/2007	26/1/2007 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1,016,000)		1,800,000				實益 擁有人	0.09
	58,668,000	-	-	(1,268,000)		57,400,000					

附註：

- (i) 除列於下述附註(ii)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ii) 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iii) 行使價為港幣0.656元之合共1,268,000股購股權於本期間失效。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Casula	402,395,304	20.92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904,639,179	47.0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Bekaert Combustion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Bekaert	250,000,000	13.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首控香港實益擁有2,096,000股股份及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股公司）所持有之1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Combustion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Combustion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計劃。

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改以外，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除董事外）關於二零零二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持股變動詳情：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計劃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購股權」分節所披露，以及下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外，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參與者之組別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i>附註(ii)</i>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期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已失效／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末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董事除外）	30,700,000	(2,000,000) <i>附註(iv)</i>	28,7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100,000	-	100,000 <i>附註(ii)</i>	28/1/2008	28/1/2011 至 27/1/2018	0.864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 至 12/7/2019	0.680
	1,350,000	-	1,350,000 <i>附註(iii)</i>	13/7/2009	1/1/2010 至 12/7/2019	0.680
	1,800,000	-	1,800,000 <i>附註(iii)</i>	13/7/2009	1/1/2011 至 12/7/2019	0.680
	35,300,000	(2,000,000)	33,3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17,000,000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 至 27/1/2018	0.864
總計	52,300,000	(2,000,000)	50,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計劃（續）

附註：

- (i) 除列於下述附註(ii)及(iii)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ii) 1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iii) 1,3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8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iv) 由於若干僱員離職及退休，彼等持有行使價為港幣0.864元之2,000,000股購股權於本期間失效。

(b) 二零一二計劃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假設所有購股權在本報告之日期已經授出而列出根據二零一二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董事會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本報告之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將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是在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這些重要變數乃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年期、任何禁售期、可能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李少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被委任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被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完整及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本集團已依據上市規則及若干國際標準發佈二零一六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向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全面和可比較的非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聘任及續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提供內部審核服務。董事會亦決定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足夠性和守則所列其他職責。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D.1.4條外，已遵守有關守則，以及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由Bekaert委派廖駿先生(「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通過並採用首長寶佳守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

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和林耀堅先生。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立設有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檢討本集團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公司聘請外聘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於本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有關編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事項。

本公司亦聘請內部核數師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於本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內部核數師代表於會議上(i)審閱內部核數師在二零一六年提供的內部審核服務包括準備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初步內部審核報告及相關調查結果和個別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ii)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後，重述相關內部審核報告要點；以及(iii)審閱由內部核數師準備的二零一七年內部審核計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心，本人亦感謝在本回顧期間所有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的承擔及寶貴付出以及管理層和同事們對工作的熱忱及堅持不懈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中期報告亦可透過互聯網登入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或<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瀏覽。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二計劃」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Combustion」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續)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續)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美金」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